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今飞凯达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金华市正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商贸”）系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702753049706U；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东方国际复合社区双塔综合楼 1 栋西 22F 室；法定代表人：陈冰；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票据经营；油漆、稀释剂（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设备（除汽车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电缆、金属材料销售；注塑产品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元商贸总资产 536.8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1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元商贸的经理及实际控制人陈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灶配偶冯红之姐妹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正元商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浙江今飞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机械”）系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702MA2DF0LR9H；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西路 199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今飞机械总资产 55,871.6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386.5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今飞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今飞机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系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7012549733559；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 318 号厂房 2 楼；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今飞控股总资产 182,220.8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73.0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今飞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今飞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江西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西金丰系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9AMAW01；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三期丰实路以西地块；法定代表人：楼国兴；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金丰总资产 52,802.1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021.0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金丰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炳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江西金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锦鸿”）系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富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5MA6P0E3C61；住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法定代表人：陈国华；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废旧金属（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收购、加工、销售；铝制品加工；铝灰、铝渣综合利用；铝合金销售；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富源锦鸿总资产 30,936.4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188.5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源锦鸿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今飞控股，富源锦鸿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富源锦鸿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浙江今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产业园”）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HTEQ83Q；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龙蟠区块规划纵四路东侧、规划横六路南侧、规划横七路北侧（飞扬小镇内）；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今飞产业园总资产 30,570.9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3.6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今飞产业园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今飞控股，今飞产业园的实际控制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炳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条规定，今飞产业园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浙江今飞鸿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鸿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产业园”）系于2022年5月10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BMD2097L；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龙蟠区块纵四路以东、横四路以南、南二环西路以西、横七路以北（飞扬小镇内）；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鸿博产业园总资产49,011.8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博产业园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炳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3条规定，鸿博产业园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浙江今翔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浙江今翔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翔航空”）系于2020年10月22日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JYGR84H；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金义快速路1号13号厂房；法定代表人：葛炳灶；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

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今翔航空总资产 1,608.7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8.6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今翔航空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炳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今翔航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9、锦鸿金属制品（泰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锦鸿金属制品（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锦鸿”）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册编号：0215565005599；住所：泰国罗勇府布鲁登县玛阳潘镇第 6 村庄第 7/526 号罗勇府阿曼达工业园；公司董事：陈建威；经营范围：经营金属铝生产制造以及铝箔、铝带、铝块、废铝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和采购业务，铝箔、铝带、铝块和其他相关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铝线、铝铜合金等未加工铝材的采购和销售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国锦鸿总资产 2,007.7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1.6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国锦鸿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炳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3.3 条规定，泰国锦鸿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正元商贸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要求等由采购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2、公司向今飞机械采购设备时，具体设备的名称、规格、要求等由采购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付款安排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

3、公司向江西金丰、富源锦鸿销售材料时，具体产品的名称、规格、要求等由销售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4、公司向今飞产业园、鸿博产业园承租房屋，租赁期限、价格、要求等由双方租赁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付款安排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

5、公司向泰国锦鸿、今飞控股、江西金丰、今翔航空出租房屋，租赁期限、价格、要求等由双方租赁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付款安排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
采购原材料	正元商贸	油漆、配料配件	市场定价	500.00	-
采购设备	今飞机械	机器设备	市场定价	5,000.00	-
销售原材料	江西金丰	溶剂	市场定价	150.00	-
销售原材料	富源锦鸿	溶剂	市场定价	500.00	-

关联租赁	今飞产业园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25.00	-
关联租赁	鸿博产业园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685.00	-
关联租赁	今翔航空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42.80	-
关联租赁	泰国锦鸿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30.00	-
关联租赁	今飞控股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70.00	-
关联租赁	江西金丰	出租房屋、设备	市场定价	575.00	-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对今飞凯达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德利

张士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